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7.1—2000

防震减灾术语 第一部分：基本术语

Terminology of protecting against and
mitigating earthquake disasters—
Part 1: Basic terms

2000-10-17 发布

2001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《防震减灾术语》系列国家标准中的第一部分《防震减灾术语 第一部分：基本术语》。《防震减灾术语》系列国家标准包括两个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基本术语；

第二部分：专业术语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和现行的地震法规制定。

本标准包括：地震、地震监测预报、地震灾害预防、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与重建 5 个部分的内容，共计 84 条。

本标准采用国际通行的防震减灾术语，与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和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协调一致。

本标准术语的英译名参照“LAW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NG AGAINST AND MITIGATING EARTHQUAKE DISASTERS”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）确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、中国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和中国地震局科学技术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运泰、谢礼立、马宗晋、张国民、王秀文、曹学锋、肖承邺、冯义钧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防震减灾术语 第一部分：基本术语

GB/T 18207.1—2000

Terminology of protecting against and mitigating earthquake disasters— Part 1: Basic term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震减灾的基本术语,适用于防震减灾有关工作及编写防震减灾有关法规、地震标准,也适用于科研、教学、新闻、出版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

GB 17740—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

GB/T 17742—1999 中国地震烈度表

JGJ/T 97—1995 工程抗震术语标准

3 术语

3.1 地震

3.1.1 地震 **earthquake**

大地震动。包括天然地震(构造地震、火山地震)、诱发地震(矿山冒顶、水库蓄水等引发的地震)和人工地震(爆破、核爆炸、物体坠落等产生的地震)。一般指天然地震中的构造地震。

3.1.2 震源 **seismic source**

产生地震的源。

3.1.3 震级 **magnitude**

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。(GB 17740—1999 中的 2.1)

3.1.4 地震烈度 **seismic intensity**

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。(GB/T 17742—1999 中的 2.1)

3.1.5 地震波 **seismic wave**

地震时从震源发出、向四周传播的波。

3.1.6 震中 **epicentre**

震源在地面上的投影。

3.1.7 极震区 **meizoseismal area**

一次地震破坏或影响最重的区域。